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文件

青财工字〔2020〕131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17号）要求，结合我省商贸流通领域工作重点和全省商务发展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力度，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0〕17号）精神，结合全省商务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服务业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服务业资金使用遵循市场主导、择优扶持、注重效益、公开透明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服务业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管理。

（一）省财政厅为资金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管理，审核资金

分配计划，办理资金拨付；会同省商务厅印发项目申报通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省商务厅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申请资金拨付；牵头制定项目申报通知，审定申报材料，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做好资金绩效考核、完成绩效自评；督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快资金分配、项目申报、绩效评价等全流程工作，配合省财政厅做好监督检查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服务业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民生商贸服务业项目。包括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商贸市场等商业网点的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和升级改造。

（二）商贸流通服务业项目。包括商贸物流配送中心、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传统商业转型升级、特色步行街改造、品牌连锁便利店规模化发展建设；发展夜间经济；冷链物流配送设施建设；传统仓储转型升级。

（三）基本生活服务业项目。包括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青海特色餐饮业品牌化建设，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等。

（四）公共服务业项目。包括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二手

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含集散市场、分拣中心、回收网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五）电子商务服务业项目。包括数字商务大数据、平台经济建设；集聚区、产业园区的分拨中心、线上线下展销中心、电商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开发小程序、信息化系统建设；特色产品线上专场活动现场推广、第三方电商平台展销等。

（六）其他服务业发展项目。包括省政府确定的各类重点展会，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培训等。

第六条 服务业资金按照“先付后贴和先建后补”原则，主要采取贷款贴息、后补助和股权投资扶持方式。

（一）贷款贴息。对符合第五条支持范围、以省内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为主的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贷款规模和贴现率计算确定。贴息期限连续不超过2年，贴息率不超过上一年度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后补助。对符合第五条支持范围，并已建成、验收、投入使用2年内未享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支持环节和实际发生的费用等确定补助金额，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股权投资。服务业资金中按不低于30%的比例用于股

股权投资方式，具体额度由青海省农产品流通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确定。股权投资相关工作按照《青海省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青财企字〔2019〕421号）执行。

第四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七条 服务业发展资金原则上采取因素法分配，确需考虑预算规模、规划布局、项目特点的，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八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由省商务厅依据各市州上年度对全省社零贡献率、绩效完成情况、当年预算规模、支持方向、工作基础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审核后切块下达各市州。

测算每年度分配资金时，工作基础权重30%，发展权重30%，绩效考核结果或资金使用情况权重30%，其他相关因素权重10%。

以后年度支出方向确需调整的，及时按照规定调整相关因素及权重。

第九条 切块下达市州的服务业发展资金，由市州商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不再实行因素法分配，按项目法分配资金。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商务事业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下达安排使用资金。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项目申报条件。服务业资金重点培育示范带动效应显著、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范围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申请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青海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企业）。

（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我省和各市州制定的商贸流通业发展规划和要求，能够充分体现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申报项目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有专业的财务人员，会计核算规范，财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信用状况和银行信誉良好，单位主体和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无失信记录；未拖欠省级投资基金收益及本金。

（四）实施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贴息资金的项目银行贷款手续完备。

（五）同一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和一种支持方式。

（六）同一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不得连续超过2年享受项目扶持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

(一) 共性材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须盖有会计师事务所条形图章), 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企业单位公章)。申报材料中复印件需清晰, 装订成册。

(二) 后补助项目。后补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 后补助项目支出汇总表(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 涉及建设类项目的需提供批准或备案文件及土地、建设、环评等部门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列入项目支出的记账凭证、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建设平面图和图片资料(项目建设场地全景、项目建设等照片, 注明内容、拍摄时间并用A4纸彩色打印)。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筛选、审定、汇总本地区后补助项目, 填写附件4, 随文逐级报送拟支持项目的申报材料。

(三) 贴息项目。贴息项目申请表(附件5), 贷款本金到位及本息归还情况表(附件6), 贷款合同, 借据(彩色复印), 贷款到账凭证、还本付息单据及记账凭证。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筛选、审定、汇总本地区贷款贴息项目, 填写附件7, 随文逐级报送拟支持项目的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申报。项目申报按照属地行政区划向区县、市州商务

部门和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逐级申报。

（二）审核。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应结合本地区商贸流通领域服务业发展重点，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本地区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和审核工作，确保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准确。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核查申报单位信用记录，填写信用记录查询表（附件8）。

第十三条 项目审定程序和资金拨付。

（一）各级商务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经商务部门集体研究讨论后，对拟支持的项目通过媒体、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对有下列行为的，不予扶持。

1. 在相关部门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中有不良记录的，在国家有关部门信用平台有不良记录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重复申报、不按规定时间申报及越级单独上报的不予扶持。

2. 同一项目已获得扶持的、同笔贷款已获得贴息的不予扶持。

3. 经核实，项目申报单位确有违规行为的，终止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再安排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4. 公示期间，如有举报，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予以取消。

（三）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积极建立本地区商

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并进行动态化管理，实现项目的纳入与退出机制。

(四) 对后补助和贴息项目一次性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组织对项目的验收。

第六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服务业资金主要用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得用于购置非生产车辆，不得用于购置非生产设备；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服务业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的项目单位或企业，除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外，该单位或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同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服务业资金管理，并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做好财务处理，不得截留或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督促本级项目主管部门尽快组织项目，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文件后30日内下达完毕，并在省级资金切块下达后3个月内，会同本级商务部门将服务业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及绩效自评总结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详见附件9）。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在预算完成后，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省商务厅于每年3月15日前，完成对上年度专项资金考核、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并按考评等次会同省财政厅对市州给予适当的专项资金奖补。

第十九条 对每年安排的项目资料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服务业资金实施期限至2024年。届时根据国家 and 全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确定本办法的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此前发布的《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建字〔2014〕196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申请表
2. 后补助项目支出汇总表
3.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绩效申报表
4.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项目审核汇总表
5.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6. 贷款本金到位及本息归还情况表
7.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审核汇总表
8.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9.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_____年度绩效自评总结

附件 1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请单位填报）

单位：万元

上年度 申报单 位基本 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上缴税收	
	职工人数		营业收入		财务审计单位及报告文号：			
	生产经营情况(简要)							
项目完 成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中支持范围填写)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							
	批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项目土地预审文号			
	项目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总投资：***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万元，设备投资***万元，其他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万元，银行贷款***万元，其他资金***万元。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已经享受何种政府补助资金					补助金额		
已经申报何种政府补助项目					申报时间			
市州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市州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后补助项目支出汇总表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单位：元

序号	支出摘要	记账凭证编号	支出金额	备注
合 计			0.00	
一	建安工程投资		0.00	
1		* * * * 年 * * 月 * * 日 * * #		
2			
3				
.....				
二	设备投资		0.00	
1		* * * * 年 * * 月 * * 日 * * #		
2			
3				
.....				
三	其他投资		0.00	
1		* * * * 年 * * 月 * * 日 * * #		
2			
3				
.....				

附件 3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后 补助项目绩效申报表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合 计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扶持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建				
			设备购置				
			其他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经营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促进当地商贸流通发展							
促进当地消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5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单位填报）

单位：万元

上年度 项目申报 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上缴税收		
	职工人数		营业收入		财务审计单位及报告文号：				
	生产经营情况(简要)								
贷款 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元)	合同编号	发放银行	种 类	期 限	年 利率	到 位 本 金	2019 年 支 付 利 息	用 途	是否已经享受贷款贴息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绩效目标 申报情况	贷款为实施项目发挥的作用：								
	贷款为企业经营发挥的作用：								
	贷款为企业经济效益发挥的作用：								
市州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市州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贷款本金到位及本息归还情况表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单位：元

序号	摘 要	记账凭证编号	支出金额	备 注
一	贷款到位情况		0.00	
1				
2				
3				
.....				
二	截止上年度 12 月底本金累计归还情况		0.00	
1		* * * * 年 * * 月 * * 日 * * #		
2			
3				
.....				
三	上年度 1 月至 12 月贷款利息归还情况		0.00	
1		* * * * 年 * * 月 * * 日 * * #		
2			
3				
.....				

附件 7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审核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基本情况					贷款基本情况								是否已享受贷款贴息	地方审定意见		备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发放银行	种类	期限	利率	用途	到位本金	实际支付利息		是否同意	拟扶持资金(万元)		
合 计												0.00	0.00			0.00		
1																		
2																		
...																		

填表说明：1. 贷款种类：指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

2. 审定拟贴息资金：按上年度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审定拟贴息资金数。

附件 8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此表由项目汇总单位填报)

单位：元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信用记录	备注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年度绩效自评总结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省级下达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市州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含扶持项目的明细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省级下达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3. 生态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

青海省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_____ 年度)

项目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州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法规税政处、预算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